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3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注册资本：22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11334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6月26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占比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1、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鉴于甲方在精细化工领域和乙方在证券领域的业务领先优势和资源优势，双方同意共同建立融洽、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强强联合，发挥协同优势，共同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围绕着资本市场，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性、先进性、全面性和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加强金融创新合作，为甲方开发新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在资本市场的需求优先向乙方寻求解决方案；双方共享研究成果和业务信息。

2、建立联系机制和联系制度

甲方和乙方分别指定牵头联系部门和人员，建立定期或不定期对话机制，负责日常信息的交流和组织协调，督促落实有关合作事宜，研究探讨进一步合作的途径，并推动高层互访。

双方建立业务层面、高层领导等多层级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对本协议实施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商解决。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与海通资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全面加强双方紧密合作，有助于公司积极应对当前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实现公司稳健、高质量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4日